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小字第88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陳銘鐘

被告 羅振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12年8月11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33531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9萬8454元(含工資3萬365元、零件6萬8089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車禍碰撞位置與原告提出之受損部位不同，且車禍當下為紅燈剛起步，車速不快，損害沒那麼嚴重，故原告所提單據中關於水

01 箱護罩及前保險桿之維修部分應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。然經  
02 系爭車輛之維修車廠即慶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稱：該車  
03 輛於事故中受損部位包括前保桿、水箱護罩等，其中前保桿  
04 為塑膠件，受到碰撞後出現斷裂情況，且撞擊後還牽扯到水  
05 箱護罩，導致固定保桿支撐點斷裂，因此需要進行更換等文  
06 字，有慶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4日函及所檢附車損  
07 照片可佐(見本院卷第145-155頁)。且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  
08 檔案，可見系爭車輛確實係因前保桿受損而送修，與車禍碰  
09 撞之情況相符，綜合上情，堪信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  
10 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被告上開辯解自不足採。

11 三、又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  
12 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1年8月6日)已使用3  
13 年2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  
14 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 
15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  
16 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  
17 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6054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  
18 修復費用即為4萬6419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3萬365元+折舊  
19 後之零件1萬6054元)。

20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21 被告賠償給付4萬64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  
22 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23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 
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28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 
31 書記官 楊霽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